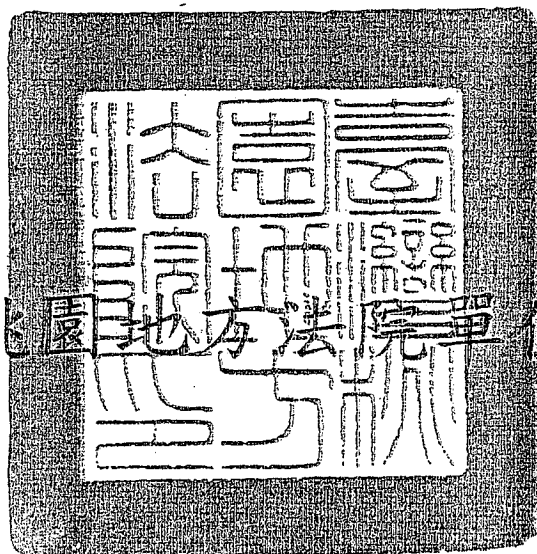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4-18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22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4-2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8-2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0-33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六)歲入類平衡表.....	38
(七)經費類平衡表.....	3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1-42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3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44
(四)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5
(五)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6-49
(六)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0
(七)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51
(八)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52
(九)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53
(十)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4
(十一)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5-58
(十二)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9-61
(十三)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62
(十四)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63
(十五)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64-67
(十六)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8-6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十七)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0-73
(十八)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7
(十九)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8
(二十)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9
(二十一)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0-81
(二十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82-83
(二十三)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84
(二十四)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5
(二十五)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86-87
(二十六)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8-89
(二十七)人事費分析表	90-91
(二十八)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92-93
(二十九)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4-95
(三十)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96-97
(三十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100
(三十二)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102-103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2.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厲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4. 賡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落實司法資源全民共享。
5.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6.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制度及民事執行再造計畫，積極清理積案，重大刑案妥速審結，保障人權，維護治安，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
7. 加強登記及非訟業務之處理。
8.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輔導業務工作，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
9. 加強公證及提存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10. 新增、汰換公務車及辦公設備，提升工作效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如具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以敘獎激勵。	本年度已完成之具體成果，臚列如下：記功1次7人，嘉獎2次51人，嘉獎1次71人，合計敘獎 129人；年度未有人員懲處案。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切實依據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 2. 按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工作得失，提昇工作效能。 3. 加強司法風紀預防與追查之功能，對於假冒司	1.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由院長親自主持，檢討工作得失，指示工作要點，提昇工作效能。 2. 加強各辦公院舍查察工作，凡發現可疑之人、事、物之事證時，即時處理，可收防範與追查之效。 3. 審理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案件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予以適當量刑，以收警戒之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及破壞司法信譽之案件審慎處理，以維護司法尊嚴。		
	4.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及審核財產申報資料。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妥善保管，供民眾查閱。	
	5. 厲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	1.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 2. 人事室負責查察員工踐行革新要求。	1. 由人事室負責查察員工踐行革新要求，遇有違反規定，從嚴議處。 2. 提倡公餘正當休閒。	
	6. 推行四大公開。	1. 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 2. 貫徹人事公開。 3. 獎懲案件公平公開。 4. 意見公開。	1. 切實執行預算控制及經費公開事宜，每月將執行進度提報院長主持之工作會報，並將會計報告、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同仁及民眾查閱。 2. 人事公開之原則輪調人員。 3. 本院所屬人員功過獎懲，悉依院頒所屬各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送請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院長核定。 4. 鼓勵員工於工作會報，公開表示意見。	
	7.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1. 依司法院指定，遴選法官依計畫進度執行研究報告。 2. 訂定管制考核指標，定期追蹤施政措施與計畫執行績效，以達成原訂施政目標或效益。	98年度研究題目為「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之研究」由顧正德法官負責研究，均依預定進度進行研究工作，並於期限前完成、陳報。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及民事調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制考核。	
	8. 業務重點檢查。	1. 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加強便民禮 民及簡化工 作業務，並 列入重點檢 查。		
	9. 舉行法律座談 會。	定期舉行法律 座談會，交換 實務心得，溝 通法律見解， 增強辦案能 力。	各項法律問題均於庭務會 議中提出討論。	
	10. 加強改進檔 案業務。	1. 歸檔卷立即 簽收、編檔 號、登保存 簿及上架排 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 理。 3. 加強管理超 出檔存期限 之檔卷進行 銷燬工作。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 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毀工 作。	
	11. 加強公有財 產管理。	1. 依財產管理 相關規定， 加強管理財 產。 2. 各種財產由 專人管理， 並定期保 養。 3. 加強管理賊	1.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 護及定期檢查使用年 限，配合經費，辦理更 新。宿舍管理維護，均 能定期檢查，隨時修 繕。 2. 消耗品由專人管理，辦 理分發記帳，隨時盤存 補充，俾能供應無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證物品，並妥適清理。 4. 切實依規定處理贓證物品。	3. 已處分贓證物品定期辦理銷燬、移送拍賣。 4. 對於逾期未領之扣押物送請執行單位重行處分。	
		1. 持續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 2. 提供網路查詢等便民服務。 3.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理。 4.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服務品質。	1. 持續推展法院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2. 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3. 充實網路，並提供開庭進度查詢等便民服務。 4. 推展本院公文管理及差勤作業等行政業務電腦化，提高工作效率。 5. 加強本院資訊安全管理。 6. 提升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服務品質。	
	13.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台作業。	1.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服務，另由服務處供應範本並告知其相關規定。為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來院洽公，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午休時間之便民服務，形成中午不打烊之服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中心。 2. 本院92年度導入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推動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的ISO服務品質認證，除了建立其標準作業流程外，也將ISO精神推廣到法院其他部門，納入了法院員工的工作經驗及稽核人員的建議和會簽部門的各項意見，製作標準化的管理系統，由外部稽核機構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檢視執行ISO品質保證模式之成效，已達到持續改善目的，提供更良好的司法為民服務品質，依民眾對法院各行政單位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民眾對ISO流程之建議事項，業務單位均切實檢討改善，民眾對ISO流程單位之滿意度均高於其他單位，顯示推動ISO有助於提昇行政服務品質。	
	14. 妥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迅速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列管追蹤，審慎處理，詳實函復，在適法範圍內，確保民眾權益。	
	15.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	學習司法人員分發至各單位學習，並由各	學習司法人員分發至各單位學習，並指派學識經驗皆優之講師負責教育訓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效率。	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密切注意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及品德生活，以提升專業素養。	練，各單位指導人員，除注意其學習狀況外，並加強平時生活考核，提升專業素養。	
	1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裝置法庭大廈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本年度民事上訴維持率：簡易案件82.28%，較預定目標75%超前7.28%，小額案件92.47%，較預定目標92%超前0.47%，普通案件83.06%，較預定目標75%超前8.06%。本年度民事結案速度：簡易案件66.54日，較預定目標68日超前1.46日，小額案件41.02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2. 檢討上級機關撤銷原因及指示事項，以供判案參考。 3. 收案逾期者，列管查催。 4. 庭長、法官加強督導，提高辦案速度，力求減少結案平均日數。	較預定目標50日超前8.98日，普通案件139.86日，較預定目標125日落後14.86日；本年度刑事上訴維持率：普通案件66.50%，較預定目標60%超前6.50%，簡易案件77.66%，較預定目標65%超前12.66%，本年度刑事結案速度：普通案件106.93日，較預定目標140日超前33.07日，簡易案件結案速度47.69日，較預定目標40日落後7.69日；另本院本年度積極清理重大刑案，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78.02%，較預定目標60%超前18.02%，結案速度185.17日，較預定目標260日超前74.83日，因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力求查證完備，並儘量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以致提高上訴維持率，又庭長、法官加強督導，使執行程序密接進行，提高辦案速度，減少結案平均日數，但本院由第二類法院調升為第一類法院時，員額並未同比例調增，人員嚴重不足，加上法官調動頻繁且受理案件質與量均較重，致部分案件結案速度略受影響。 本年度受經濟景氣趨緩及治安狀況不佳影響，因此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實際辦結刑事案件47,766件，較預定目標46,500件增加1,266件。 本年度實際辦結民事案件90,426件，較預定目標118,630件減少28,204件，除因債務協商機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致辦理支付命令、本票執行裁定等民事非訟案件較為減少外，另因民事調解成效良好，致使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程序案件亦較預期減少。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審判案件確能依照「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查證，力求詳盡，使事實臻於明確。	重大民、刑事案件均組成合議庭，妥適審理。	
	3. 加速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加速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勞資爭議事件。	依據法令迅速審核辦理。	
	4. 清理遲延案件。	加強遲延案件之清理，按月以書面催辦，促使各股迅速結案。	本年度民事遲延未結案件125件，視為不遲延未結案件92件，遲延未結案件已督促儘速審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1. 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增加調解成立率。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以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家事商談績效，有鑑於家事商談業務可化解家庭之紛爭，同時有疏減訟源之積極效果，故極力推動商談業務。	民事調解成立件數佔終結數50.15%，較預定目標37%超前13.15%，係承辦法官及調解委員耐心調解所致。	
	6. 加強民事事件執行。	1. 迅速進行民事執行程序而免遲延，並由研考科加強考核。 2. 落實保全程序之裁定，和各地政事務所所以電子	1. 積極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強化電腦軟體機制等措施，提昇強制執行效能。 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除本院同仁積極清理積案外，並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行，加速案件進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文電腦連線作業，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 3. 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強化電腦軟體機制等措施，協助同仁快速累積執行經驗，深化同仁對民事執行業務的認知，以提昇強制執行效能。 4. 委託專業公司代為執行，加速案件進行。	3. 因債務協商機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協商成立，或法院裁定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債權人即不得向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程序，致實際辦結民事執行案件 92,431 件較預定目標 120,000 件減少 27,569 件。	
	7. 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利益之前提下，使因負擔多重債務而陷於經濟上困境的消費者，可與債權銀行前置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以與債權人達成債務清償和解方式解	1. 廣納轄區內大專院校法律系學生成為司法志工，並對各法院訴訟輔導科人員及司法志工進行教育訓練，以正確解答民眾個別詢問及協助民眾填列各項表格。 2. 單一窗口備妥司法院及本院所印製之相關文宣，便利民眾索取。 3. 加強訓練第一線同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決問題，如協商不成，亦可利用本條例所定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以謀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熟悉作業流程，審慎進行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並注意司法院頒訂之訊息，善用法官及書記官使用之上線例稿，加速作業時程。 4. 加強前置協商制度效能，宣導以協商方案解決債務之優點，籲請金融業者積極與債務人協商，避免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以節省當事人雙方之勞費。 5. 本院外網提供當事人聲請書狀表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作業流程及相關訊息供民眾自由瀏覽下載。	
	8.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受理案件後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函催查復，以利迅速結案。對被告犯罪動機，因犯罪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等情節，詳為調查審酌，妥適量刑，以收遏止之功效。	受理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函催查復，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9.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貫徹處理辯護案件，增進工作效率，期保	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詳研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被告權益。	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0. 慎重羈押被告。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承辦法官切實審核，如非必要，不予羈押。	
	11. 清理通緝案件。	隨時查校歷年通緝案件。	歷年通緝人犯中，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隨時查校，取卷辦理撤銷通緝。	
	12. 加強緩刑之宣告。	繼續鼓勵各法官審慎妥適運用緩刑制度。	各股法官均能妥適運用緩刑，對輕微罪犯自新頗收實效。	
	13. 妥速審理交通案件。	詳予審查肇事責任，迅速結案。	對違反交通規則受罰申請異議事件，均詳予審查，迅速結案。	
	14.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或少年均強制送觀護勒戒所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1. 對於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勒戒之案件，均於受理申請後，24小時裁定。 2. 於接獲勒戒所陳報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時，均能儘速填具釋放通知書，通知勒戒所予以釋放。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5. 迅速辦理登記業務。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聲請登記事件或核發印鑑證明及登記簿謄本均迅速辦理。	
	16.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辦理。	積極辦理支付命令、公示催告、本票執行裁定等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切實發揮先議權之功能調查少年案件，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盡量以管訓方式處理少年案件，以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保護少年。	少年事件設置專庭辦理，妥慎選派熟悉少年事件之法官擔任少年法庭法官職務，審前均參考少年調查官提供之審前調查資料。因少年犯罪人數略為增加，致實際辦結少年審理案件5,861件，較預定目標5,310件增加551件。	
	2. 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配合「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推行，加強輔導。 4. 實際辦理少年調查保護案件3,706人，較預定目標3,254人增加452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2. 加強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	1. 公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因公證制度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併行又97年5月23日結婚改採登記制，致使辦理公證件數較為減少，因此實際辦結案件13,194件，較預定目標14,000件減少806件。 2. 本院民間公證人監督小組查核民間公證人按月送核之文件。	
	2. 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1. 依據法令切實審核，並隨到隨辦、貫徹便民。 2.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1.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 2. 因債務協商機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加上保全必要原因不足，遭本院駁回案件增加，致辦理假扣押擔保提存案件減少，因此實際辦結案件5,985件，較預定目標11,000件減少5,015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採購公務車及傳真機等設備，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汰換勘驗車3輛、對講機及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均如期完成計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採購資訊設備及辦公設備以提升工作效率。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1. 新增不斷電系統及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2. 汰換冷氣機、騎縫章機及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3. 新增檔案架、氣冷箱型冷氣機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	均如期完成計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以前年度部份：本院97年度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如下表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劃作業。	規劃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與管理。	因司法園區道路南移，增加司法園區機關用地之院、檢土地分配方案，迄至97年12月30日方達成共識，蒙司法院於本〈98〉年1月8日核備在案，本院賡續函請核定辦理徵收事宜，內政部於本〈98〉年8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80154073號函核准徵收，本院於本〈98〉年10月29日辦理撥款作業，於11月完成徵收事宜，取得該筆新增土地，本院遂於12月22日檢陳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評估報告書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目前本院遷建用地面積及位置均已確定，將辦理後續各項地質鑽探、基地測量及規劃設計等事宜。	促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後續各項地質鑽探、基地測量及規畫設計等事宜。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份：

1.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實收數 600,593,205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653,612,000 元之 91.89%，短收 53,018,795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項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10,00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之 100.00%。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13,646,655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3,835,000 元之 355.84%，超收 9,811,655 元。
- (3)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案件、非訟事件及公證案件等規費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537,144,006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643,188,000 元之 83.51%，短收 106,043,994 元。
- (4) 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3,693,888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2,931,000 元之 126.03%，超收 762,888 元。
- (5) 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134,161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26,000 元之 106.48%，超收 8,161 元。
- (6)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已達汰換年限且不堪使用之報廢設備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51,445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15,000 元之 342.97%，超收 36,445 元。
- (7) 雜項收入：係逾 10 年未領之提存款及刑事保證金依規定繳庫數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 45,913,050 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3,507,000 元之 1,309.18%，超收 42,406,050 元。

2.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本院經常門暨資本門歲出預算，奉核定新台幣（以下同）812,723,000 元，歲出決算數 747,300,308 元，佔歲出預算數 91.95%，歲出剩餘數 65,422,692 元，由國庫於年度結束時自動收回。「統籌科目」奉核定 24,704,582 元，實支數 24,704,582 元，無結餘。其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 (1) 一般行政：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695,012,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642,403,406 元，佔歲出預算數 92.43%，預算剩餘數 52,608,594 元，係人事費剩餘 52,023,187 元，業務費剩餘 517,407 元，獎補助費剩餘 68,000 元，於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審判業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97,762,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86,331,677 元，佔歲出預算數 88.31%，預算剩餘數 11,430,323 元，係業務費剩餘 11,429,979 元，設備及投資剩餘 344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少年事件處理：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8,636,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8,431,184 元，佔歲出預算數 97.63%，預算剩餘數 204,816 元，係業務費剩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1,515,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1,493,145 元，佔歲出預算數 98.56%，預算剩餘數 21,855 元，係業務費剩餘，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2,329,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2,048,292 元，佔歲出預算數 87.95%，預算剩餘數 280,708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6) 其他設備：本計畫全年度預算數 7,129,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6,592,604 元，佔歲出預算數 92.48%，預算剩餘數 536,396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 (7) 第一預備金：本預備金預算數 340,000 元，並未動支，於年度結束時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5,745,908 元，支出實現數 5,745,908 元。
- (9)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請撥數 93,000 元，支出實現數 93,000 元。
- (1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18,865,674 元，支出實現數 18,865,674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97 年度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核定預算數為新台幣(以下同)4,000,000 元，未結清結轉下年度繼續辦理 4,000,000 元，其執行狀況如下：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本計畫保留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4,000,000 元，本院已取得遷建辦公廳舍土地購置產權，關於道路南移新增之司法園區土地亦已於本〈98〉年於 11 月完成徵收事宜，取得該筆土地，遂於 12 月 22 日檢陳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評估報告書送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審核，目前本院遷建用地面積及位置均已確定，將賡續辦理後續各項地質鑽探、基地測量及規劃設計等作業事宜，故繼續保留本項經費4,000,000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 〈1〉歲入結存：本期結存12,458,890,546.3元，係存放保管當事人繳交款項之專戶存款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增加3,525,179,814元。
- 〈2〉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2,013,238,621元，係當事人辦理提存所繳交之有價證券，較上年度減少716,700,000元。

2. 負債科目：

- 〈1〉保管款：本期結存12,458,890,546.3元，係保管當事人繳交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刑事保證金、提存款及贓證物款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3,525,179,814元。
- 〈2〉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2,013,238,621元，係當事人辦理提存所繳交之有價證券，較上年度減少716,700,000元。

(二)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本期結存27,222,551元，係存放代收及保管款項等之專戶存款及國庫存款，較上年度增加7,855,843元。
- 〈2〉保留庫款-本年度：本期結存0元，較上年度減少4,000,000元。
- 〈3〉保留庫款：本期結存4,000,000元，係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保留經費，較上年度增加4,000,000元。
- 〈4〉押金：本期結存5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及申辦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較上年度增加100元。
- 〈5〉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1,160,0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保證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等，較上年度增加690,000元。

2. 負債科目：

- 〈1〉保管款：本期結存23,778,754元，係廠商依約繳交保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較上年度增加5,355,995元。
- 〈2〉代收款：本期結存3,443,797元，係代扣員工勞、公、健保費、公務人員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8年 度

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代收委外勞務費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之預納款項等，較上年度增加2,499,848元。

〈3〉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期結存0元，較上年度減少4,000,000元。

〈4〉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期結存4,000,000元，係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之保留經費，較上年度增加4,000,000元。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1,160,0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保證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等，較上年度增加690,000元。

〈6〉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期結存400元，與上年度同。

〈7〉 經費賸餘—押金—本：本期結存100元，較上年度增加100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45,000.00	0.00	3,845,000.00	13,656,655.00
	39			0405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845,000.00	0.00	3,845,000.00	13,656,655.00
		01		040547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1	0405470101-3 罰金罰鍰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00
		02		040547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3,835,000.00	0.00	3,835,000.00	13,646,655.00
			01	0405470201-8 沒入金	3,835,000.00	0.00	3,835,000.00	13,646,655.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46,119,000.00	0.00	646,119,000.00	540,837,894.00
	50			050547000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46,119,000.00	0.00	646,119,000.00	540,837,894.00
		01		050547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643,188,000.00	0.00	643,188,000.00	537,144,006.00
			01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605,563,000.00	0.00	605,563,000.00	504,337,980.00
			02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21,991,000.00	0.00	21,991,000.00	19,862,423.00
			03	0505470203-9 公證費	15,634,000.00	0.00	15,634,000.00	12,943,603.00
		02		050547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931,000.00	0.00	2,931,000.00	3,693,888.00
			01	0505470305-9 資料使用費	2,438,000.00	0.00	2,438,000.00	3,203,986.00
			02	050547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493,000.00	0.00	493,000.00	489,902.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1,000.00	0.00	141,000.00	185,606.00
	48			070547000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1,000.00	0.00	141,000.00	185,606.00
		01		0705470100-7 財產孳息	126,000.00	0.00	126,000.00	134,161.00
			01	0705470106-3 租金收入	126,000.00	0.00	126,000.00	134,161.00
		02		070547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5,000.00	0.00	15,000.00	51,445.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507,000.00	0.00	3,507,000.00	45,913,050.00
	50			110547000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507,000.00	0.00	3,507,000.00	45,913,050.00
		01		1105470900-7 雜項收入	3,507,000.00	0.00	3,507,000.00	45,913,05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3,656,655.00	9,811,655.00	355.18
0.00	0.00	13,656,655.00	9,811,655.00	355.18
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0.00	0.00	13,646,655.00	9,811,655.00	355.84
0.00	0.00	13,646,655.00	9,811,655.00	355.84
0.00	0.00	540,837,894.00	-105,281,106.00	83.71
0.00	0.00	540,837,894.00	-105,281,106.00	83.71
0.00	0.00	537,144,006.00	-106,043,994.00	83.51
0.00	0.00	504,337,980.00	-101,225,020.00	83.28
0.00	0.00	19,862,423.00	-2,128,577.00	90.32
0.00	0.00	12,943,603.00	-2,690,397.00	82.79
0.00	0.00	3,693,888.00	762,888.00	126.03
0.00	0.00	3,203,986.00	765,986.00	131.42
0.00	0.00	489,902.00	-3,098.00	99.37
0.00	0.00	185,606.00	44,606.00	131.64
0.00	0.00	185,606.00	44,606.00	131.64
0.00	0.00	134,161.00	8,161.00	106.48
0.00	0.00	134,161.00	8,161.00	106.48
0.00	0.00	51,445.00	36,445.00	342.97
0.00	0.00	45,913,050.00	42,406,050.00	1309.18
0.00	0.00	45,913,050.00	42,406,050.00	1309.18
0.00	0.00	45,913,050.00	42,406,050.00	1309.18

臺灣桃園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0547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21,756.00
			02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507,000.00	0.00	3,507,000.00	45,891,294.00
				經 常 門 小 計	653,612,000.00	0.00	653,612,000.00	600,593,205.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21,756.00	21,756.00	
0.00	0.00	45,891,294.00	42,384,294.00	1308.56
0.00	0.00	600,593,205.00	-53,018,795.00	9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593,205.00	-53,018,795.00	91.89

臺灣桃園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12,723,000	0	0	0
						0	0	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695,012,000	0	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97,762,000	0	0	0
						0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8,636,000	0	0	0
						0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000	0	0	0
						0	0	0
		06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58,000	0	0	0
						0	0	0
		07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865,67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865,674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745,908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5,745,908	0	0	0
						0	0	0
				合 計	837,427,582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12,723,000	747,300,308	0	-65,422,692	91.95
	0	747,300,308		
695,012,000	642,403,406	0	-52,608,594	92.43
	0	642,403,406		
97,762,000	86,331,677	0	-11,430,323	88.31
	0	86,331,677		
8,636,000	8,431,184	0	-204,816	97.63
	0	8,431,184		
1,515,000	1,493,145	0	-21,855	98.56
	0	1,493,145		
9,458,000	8,640,896	0	-817,104	91.36
	0	8,640,896		
340,000	0	0	-340,000	0.00
	0	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18,865,674	18,865,674	0	0	100.00
	0	18,865,674		
18,865,674	18,865,674	0	0	100.00
	0	18,865,674		
5,745,908	5,745,908	0	0	100.00
	0	5,745,908		
5,745,908	5,745,908	0	0	100.00
	0	5,745,908		
837,427,582	772,004,890	0	-65,422,692	92.19
	0	772,004,89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小 計
04	18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12,723,000	0	0
						0	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12,723,00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02,423,00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0,300,000	0	0
						0	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695,012,00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48,971,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5,579,00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62,00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96,920,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6,920,000	0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842,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42,000	0	0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8,636,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636,000	0	0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00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15,000	0	0
						0	0
			06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58,000	0	0
						0	0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29,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29,000	0	0
						0	0
			02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7,129,00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129,000	0	0
						0	0
			07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12,723,000	747,300,308	0	-65,422,692	91.95
	0	747,300,308		
812,723,000	747,300,308	0	-65,422,692	91.95
	0	747,300,308		
802,423,000	737,817,756	0	-64,605,244	91.95
	0	737,817,756		
10,300,000	9,482,552	0	-817,448	92.06
	0	9,482,552		
695,012,000	642,403,406	0	-52,608,594	92.43
	0	642,403,406		
648,971,000	596,947,813	0	-52,023,187	91.98
	0	596,947,813		
45,579,000	45,061,593	0	-517,407	98.86
	0	45,061,593		
462,000	394,000	0	-68,000	85.28
	0	394,000		
96,920,000	85,490,021	0	-11,429,979	88.21
	0	85,490,021		
96,920,000	85,490,021	0	-11,429,979	88.21
	0	85,490,021		
842,000	841,656	0	-344	99.96
	0	841,656		
842,000	841,656	0	-344	99.96
	0	841,656		
8,636,000	8,431,184	0	-204,816	97.63
	0	8,431,184		
8,636,000	8,431,184	0	-204,816	97.63
	0	8,431,184		
1,515,000	1,493,145	0	-21,855	98.56
	0	1,493,145		
1,515,000	1,493,145	0	-21,855	98.56
	0	1,493,145		
9,458,000	8,640,896	0	-817,104	91.36
	0	8,640,896		
2,329,000	2,048,292	0	-280,708	87.95
	0	2,048,292		
2,329,000	2,048,292	0	-280,708	87.95
	0	2,048,292		
7,129,000	6,592,604	0	-536,396	92.48
	0	6,592,604		
7,129,000	6,592,604	0	-536,396	92.48
	0	6,592,604		
340,000	0	0	-340,000	0.00
	0	0		

臺灣桃園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34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45,90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745,908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865,67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8,865,674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4,704,582	0	0	0
						0	0	0
				合 計	837,427,582	0	0	0
						0	0	0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3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4,000,000	0 0	0 0
			05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000,000	0 0	0 0
					小 計	0 4,000,000	0 0	0 0
					合 計	0 4,000,000	0 0	0 0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35

臺灣桃園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4,000,000	0 0
		18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4,000,000	0 0
			05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000,000	0 0
					小 計	0 4,000,00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4,000,000	0 0
					合 計	0 4,000,000	0 0

別轉入數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37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8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9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933,710,732.3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933,710,732.30	
(二)本期收入			4,125,773,019.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00,593,205.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000.00	10,000.00	
減：退還數	-20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646,655.00	
司法規費收入	551,527,449.00	537,144,006.00	
減：退還數	-14,383,44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94,788.00	3,693,888.00	
減：退還數	-900.00		
財產孳息		134,161.00	
廢舊物資售價		51,445.00	
雜項收入	45,943,962.00	45,913,050.00	
減：退還數	-30,912.00		
2. 121500-4 保管款		3,525,179,814.00	
收入數		18,092,502,010.00	
減：退還數		-14,567,322,196.00	
3.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1,596,034.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1,596,034.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8,754,174.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8,754,174.00	
收 項 總 計			13,059,483,751.3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00,593,205.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00,593,205.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000.00	10,000.00	
減：退還數	-200,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646,655.00	
司法規費收入	551,527,449.00	537,144,006.00	
減：退還數	-14,383,44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94,788.00	3,693,888.00	
減：退還數	-900.00		
財產孳息		134,161.00	
廢舊物資售價		51,445.00	
雜項收入	45,943,962.00	45,913,050.00	
減：退還數	-30,912.00		
過 次 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二)本期結存			12,458,890,546.3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2,458,890,546.30	
付 項 總 計			13,059,483,751.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366,70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9,366,708	
(二)本期收入			779,860,83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32,474,659		
減：沖轉數	-232,474,65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72,004,990	
收入數	772,004,99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47,300,408		
統籌科目部分	24,704,582		
3. 221000-4 保管款		5,355,995	
收入數	9,938,055		
減：退還數	-4,582,060		
4. 221200-3 代收款		2,499,848	
收入數	85,490,779		
減：退還數	-82,990,931		
收 項 總 計			799,227,54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72,004,99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72,004,890	
支付數	772,004,89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47,300,308		
統籌科目部分	24,704,58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80,519,787		
本年度部分	80,519,787		
減：收回或沖轉數	-80,519,787		
本年度部分	-80,519,787		
3. 211300-1 押金		100	
支付數	100		
本年度部分	100		
(二)本期結存			27,222,55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222,551	
付 項 總 計			799,227,541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01提存物		2,013,238,621.00	
			本年度-98年度	654,300,000.00		
			以前年度	1,358,938,621.00		擔保提存之有價證 券，擔保原因尚未 消滅，以致無法發 還。
			70年度	650,000.00		
			81年度	400,000.00		
			82年度	800,000.00		
			83年度	30,000.00		
			85年度	2,000,000.00		
			86年度	4,000,000.00		
			87年度	300,000.00		
			88年度	300,000.00		
			90年度	1,000,000.00		
			91年度	15,800,000.00		
			92年度	10,700,001.00		
			93年度	121,900,000.00		
			94年度	437,888,620.00		
			95年度	141,170,000.00		
			96年度	367,900,000.00		
			97年度	254,100,000.00		
			總 計		2,013,238,621.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摘	要	金 小	計 合	額 計	備 註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0,069,139,345.00	
		本年度-98年度		8,940,742,353.00			
		以前年度		1,128,396,992.00			係因案上訴等原因 未結案，以致無法 發還。
		84年度	16,826.00				
		85年度	16,610.00				
		88年度	73,713.00				
		89年度	68,910.00				
		90年度	4,803,609.00				
		91年度	2,546,825.00				
		92年度	1,879,700.00				
		93年度	325,562,318.00				
		94年度	22,525,232.00				
		95年度	56,252,665.00				
		96年度	316,419,984.00				
		97年度	398,230,600.00				
		02刑事保證金				284,508,400.00	
		本年度-98年度		57,413,000.00			
		以前年度		227,095,400.00			因刑期未決定等原 因未結案，以致無 法發還。
		63年度	20,000.00				
		69年度	10,000.00				
		71年度	130,000.00				
		72年度	120,000.00				
		73年度	10,000.00				
		74年度	250,000.00				
		76年度	125,000.00				
		78年度	30,000.00				
		80年度	143,000.00				
		81年度	470,000.00				
		82年度	410,000.00				
		83年度	175,000.00				
		84年度	130,000.00				
		85年度	5,170,000.00				
		86年度	2,480,000.00				
		87年度	5,798,000.00				
		88年度	5,450,000.00				
		89年度	7,890,000.00				
		90年度	5,368,000.00				
		91年度	3,671,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92年度	5,197,000.00		
			93年度	8,875,000.00		
			94年度	25,997,000.00		
			95年度	15,671,400.00		
			96年度	103,863,000.00		
			97年度	30,142,000.00		
			03提存款		2,095,945,775.00	
			本年度-98年度	638,596,006.00		
			以前年度	1,457,349,769.00		提存原因尚未消滅，以致無法發還。
			62年度	105,200.00		
			63年度	456,470.00		
			64年度	441,838.00		
			65年度	410,300.00		
			66年度	435,784.00		
			67年度	355,458.00		
			68年度	730,384.00		
			69年度	1,412,658.00		
			70年度	584,729.00		
			71年度	626,402.00		
			72年度	1,302,221.50		
			73年度	945,617.00		
			74年度	1,151,280.00		
			75年度	593,728.00		
			76年度	1,649,337.00		
			77年度	1,242,107.00		
			78年度	2,433,705.00		
			79年度	3,017,080.00		
			80年度	35,790,815.00		
			81年度	1,175,806.00		
			82年度	2,268,771.00		
			83年度	4,566,311.00		
			84年度	2,525,603.00		
			85年度	2,162,899.00		
			86年度	7,373,846.00		
			87年度	5,039,405.00		
			88年度	14,378,099.00		
			89年度	13,362,833.00		
			90年度	22,238,038.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計	備	註
					小	合			
			91年度	19,242,825.00					
			92年度	47,951,452.00					
			93年度	53,800,960.00					
			94年度	79,469,520.00					
			95年度	250,847,069.50					
			96年度	406,744,591.00					
			97年度	470,516,627.00					
			04贓證物款				3,456,051.30		
			本年度-98年度		43,770.00				案件尚未結案，以
			以前年度		3,412,281.30				致無法發還。
			66年度	10,110.00					
			67年度	33,350.00					
			68年度	4,325.80					
			69年度	11,971.50					
			70年度	5,000.00					
			71年度	4,478.00					
			73年度	2,240.00					
			75年度	772.00					
			76年度	48,838.00					
			77年度	30,868.00					
			78年度	2,102.00					
			79年度	300.00					
			80年度	61,510.00					
			81年度	21,150.00					
			83年度	15,890.00					
			84年度	7,580.00					
			85年度	6,519.00					
			86年度	4,706.00					
			87年度	2,980.00					
			88年度	16,101.00					
			89年度	12,240.00					
			90年度	28,725.00					
			91年度	19,300.00					
			92年度	166,758.00					
			93年度	242,562.00					
			94年度	2,447,094.00					
			95年度	113,641.00					
			96年度	2,970.00					
			97年度	88,2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期 月	日	摘 要	金 小	計 合	額 計	備 註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5,840,975.00	
			本年度-98年度	1,020,567.00			1.依據財政部92年
			以前年度	4,820,408.00			9月22日台財庫字
			93年度	2,628,695.00			第09203516591號
			94年度	240,353.00			函，將各機關專戶
			95年度	829,013.00			存款逾1年以上未
			96年度	1,057,544.00			兌領支票解繳「國
			97年度	64,803.00			庫存款戶」之各機
							關「保管款收入」
							科目入帳，俟執票
							人提出請求時，再
							依規定程序辦理發
							還。
							2.因執票人未提出
							請求，以致無法發
							還。
			總 計			12,458,890,546.30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提存物		2,013,238,621.00	
			總 計		2,013,238,621.00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51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5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31	98 本年度部分		100			
			07 其他押金		100			
			0701 其他押金	100				
			300070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申辦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	1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0	04	20	90 九十年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桃園中路郵局113號	400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400				
			總計				500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1,160,000.00	以前年度部份，業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院具領。
			總計		1,16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0,771,621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0,770,228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451,259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451,190	
			98 本年度部分	733,806	
			02 履約保證金	507,750	
98	01	10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98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委外 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8. 2.1-98.12.31) 22736645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8	01	20	300002 轉帳傳票 各辦公室用報紙一批押標金轉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98.2.1-98.12.31) 13777784 聯合報桃園縣分社	1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8	03	05	100072 收入傳票 收到民刑事庭及各科室辦公用印刷 品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8.3. 12-98.12.31) 35953812 慈輝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9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8	04	22	100120 收入傳票 收到少年及刑事案件審判業務採集 之證物尿液、毒品送檢驗事務一批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8.4.25-98. 12.31) 2392846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6,25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8	09	29	100288 收入傳票 收到採購法警勤務用制服及配件等 物品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8. 9.25-98.11.8) 12721545 穎雅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2,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8	11	12	100335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及各簡易庭等公共區域清 潔勞務工作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 9.1.1-99.12.31) 80465114 緯辰實業有限公司	80,000	
98	12	28	300069 轉帳傳票 各辦公室用報紙一批押標金轉履約 保證金(履約期限99.1.1-99.12.31) 13777784 聯合報桃園縣分社	10,000	
98	12	31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99年度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 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一批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限99.1.1-99.12.31)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120,000	
98	12	31	100378 收入傳票 收到少年及刑事案件審判業務採集 之證物尿液、毒品送檢驗事務一批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9.1.1-99.1 2.31) 2392846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	
			04 保固保證金	226,056	
98	02	05	300003 轉帳傳票 本院警備車庫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 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1.1-100 .12.31) 89326629 臺順營造有限公司	43,5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04	14	300017 轉帳傳票 本院統計室、資訊室機房、桃簡公證禮堂、電腦教室、新娘化妝室、庭簡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8.1.5-101.1.4)	37,500			
			89223216 曼龍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98	06	09	300028 轉帳傳票 守法路31巷8號1樓單房間職務宿舍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8.5.13-100.5.12)	5,500			
			27417402 天丞工程有限公司				
98	06	11	300029 轉帳傳票 本院東側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8.5.15-100.5.14)	11,000			
			16664159 御冠工程有限公司				
98	07	02	300035 轉帳傳票 檔案室存放卷宗用移動櫃採購案履約保證金32056元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6.19-100.6.18)	32,056			
			22004732 台灣欣鋼股份有限公司				
98	09	17	300047 轉帳傳票 民事庭審判業務用電動騎縫密碼機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8.28-100.8.27)	5,000			
			77400953 宜展行				
98	09	23	300048 轉帳傳票 刑事法庭技術審查席位及錄音線路等採購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9.10-100.9.9)	7,000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98	09	28	300049 轉帳傳票 新增刑事法庭錄音及擴音設備乙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9.18-99.9.17)	5,000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98	10	05	300053 轉帳傳票 增設刑事法庭及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9.15-101.9.14)	31,000			
			12991667 舜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98	10	28	300056 轉帳傳票 汰換本院法警室監視系統螢幕等設備一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10.21-101.10.20)	3,750			
			28910281 訊錄企業有限公司				
98	12	11	300066 轉帳傳票 本院大廳門禁管制金屬探測門設備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12.11-100.12.10)	8,750			
			12121676 吉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12	28	300068 轉帳傳票 刑事法庭法助辦公室、書記官辦公室樓頂防水、防漏、隔熱及內裝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8.12.25-101.12.24)	36,000			
			12991667 舜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600,650	
			93 九十三年度			24,000	
			04 保固保證金			24,000	
93	03	16	300020 轉帳傳票 民刑法庭數位錄音電器暨器材設備案履約轉保固保固期限至93.12.10	20,000			無法聯絡廠商辦理申退手續。
			A110 衛翔實業有限公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3	05	28	300053 轉帳傳票 仁愛路宿舍二至五樓後陽台加設玻璃窗工程完工履約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93/5/20-95/5/19) 86394572 佳德營造有限公司	4,000			無法聯絡廠商辦理申退手續。
		95	九十五年度			24,000	
		04	保固保證金			24,000	
95	08	22	300034 轉帳傳票 本院中壢簡易庭增設1間法庭並移置調解室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8.15-98.8.14) 80254737 耀進國際有限公司	24,000			此筆保固金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辦理扣押中。
		96	九十六年度			190,750	
		04	保固保證金			190,750	
96	01	23	300003 轉帳傳票 增建3樓辦公廳室及增建刑事法庭等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5.11.3-98.11.2) 12988017 佳助營造有限公司	17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6	11	02	300022 轉帳傳票 本院簡報室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6.10.15-98.10.14) 86831519 聖騰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15,75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7	九十七年度			361,900	
		02	履約保證金			225,000	
97	10	09	100284 收入傳票 收到少年及刑事事件審判業務採集之證物尿液、毒品送檢驗事務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7.10.14-98.12.31) 2392846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7	12	15	100336 收入傳票 收到本院及各簡易庭等公共區域清潔勞務工作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8.1.1-98.12.31) 80465114 緯辰實業有限公司	8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7	12	17	100343 收入傳票 收到民刑事庭及各科室辦公用文具一批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98.12.31) 23858390 由申甲有限公司	3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97	12	24	300059 轉帳傳票 97年個人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與網路線路維護費，因續行98年合約，履約保證金轉入(履約期限98.1.1-98.12.31)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8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商未到庭具領。
		04	保固保證金			136,900	
97	05	09	300023 轉帳傳票 檔案室存放卷宗用移動櫃採購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7.4.23-99.4.22) 8409711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27,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7	06	10	300027 轉帳傳票 本院1樓廁所等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7.6.2-99.6.1) 28745500 誠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07	14	300032 轉帳傳票 本院、桃園簡易庭、法官宿舍及中壢 簡易庭監視攝影機等設備汰換履約 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7.6 .27-99.6.26) 28910281 訊銖企業有限公司	7,25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7	09	01	300038 轉帳傳票 中壢簡易庭多媒體教室及少年輔導 教室遷移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1/2 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7.8.21-100.8 .20) 12991667 舜宮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37,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7	10	06	300044 轉帳傳票 民刑事庭審判業務電腦按裝硬碟抽 取盒等維護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 金(保固期限97.9.22-100.9.21) 16269609 振升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7,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7	10	24	300047 轉帳傳票 民刑事庭審判業務用摺紙機設備壹 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 限97.10.20-99.10.19) 96883418 億普樂實業有限公司	7,15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7	12	23	300058 轉帳傳票 法警用無線電通訊設備汰舊換新一 批履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 限97.12.10-99.12.9) 28910281 訊銖企業有限公司	7,5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97	12	29	300060 轉帳傳票 本院遷建用地安全圍籬按裝工程履 約保證金1/2轉保固金(保固期限97 .11.27-99.11.26) 98136889 忠勝土木包工業	30,000			保固期間未屆滿。
總計						23,778,75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3,232,833	
			01 代扣款項		652,701	
			0101 代扣公保費	81,541		
98	12	1	100356 收入傳票 收到98年12月薪津代扣公保.勞保 .健保.退撫金.所得稅等款	79,117		
98	12	14	100363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德池薪津代扣款項	1,200		
98	12	25	10037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羅智偉等薪津代扣款項	1,224		
			0102 代扣勞保費	63,948		
98	12	1	100356 收入傳票 收到98年12月薪津代扣公保.勞保 .健保.退撫金.所得稅等款	63,602		
98	12	18	10036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張延如薪津代扣款項	118		
98	12	25	10037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羅智偉等薪津代扣款項	228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37,534		
98	12	1	100356 收入傳票 收到98年12月薪津代扣公保.勞保 .健保.退撫金.所得稅等款	331,217		
98	12	14	100363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德池薪津代扣款項	4,598		
98	12	25	10037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羅智偉等薪津代扣款項	1,719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06,179		
98	12	1	100356 收入傳票 收到98年12月薪津代扣公保.勞保 .健保.退撫金.所得稅等款	105,909		
98	12	25	10037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羅智偉等薪津代扣款項	27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39,702		
98	12	1	100356 收入傳票 收到98年12月薪津代扣公保.勞保 .健保.退撫金.所得稅等款	31,564		
98	12	14	100363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德池薪津代扣款項	4,0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25	10037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羅智偉等薪津代扣款項	4,110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23,797		
98	12	1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到98年12月薪津代扣離職儲金、 房租津貼、公教存款、強制扣薪等 款	22,294		
98	12	18	100368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張延如薪津代扣離職儲 金款	352		
98	12	25	100375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鄭道明薪津代扣離職儲 金款	1,151		
			03 其他代收款項		2,150,132	
			0320 其他	2,150,132		
98	7	2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到支援法院辦理債務清理事件 等業務委外勞務費用	177,183		
98	7	10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到紀凱峰新光人壽保險費、公保 費及眷屬健保費	4,200		
98	7	27	100223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院匯來法院民執業務委 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1,586,082		
98	7	28	100222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院匯來98年度法院辦理 民事執行、非訟事件、調解等款	351,587		
98	12	11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到新光人壽保險費(呂婉如\$420 、徐敏齡\$2,520、溫麗瓊\$4,200 、呂梅鈺\$1,260、余錦雯\$1,260 、林碧璇\$2,520、蔡孟勳\$1,680)	13,860		
98	12	21	100367 收入傳票 收到郭穎名、劉璟佳、吳瓊英、 林嘉慧、鄧素嬌、呂佩珊、陳佩 寬、劉慧濬、吳錦川等新光人壽 保險費	17,22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430,000	
			0401 預納款項	4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10,964	
			97年度		210,964	案件尚未結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0401 預納款項	210,964	210,964	
			總計		3,443,79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4,000,000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000,000	本院已取得遷建辦公廳舍土地購置產權，關於道路南移新增之司法園區土地亦已於本（98）年於11月完成徵收事宜，取得該筆土地，本院遂於12月22日檢陳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增設大樓評估報告書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目前本院遷建用地面積及位置均已確定，將繼續辦理後續各項地質鑽探、基地測量及規劃設計等作業事宜，為能順利進行各項規畫事宜，早日完成遷院計畫，解決本院辦公廳舍擁擠窘境，因此有繼續辦理本項預算保留之必要。
			總計		4,00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本年度部分			8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800,000	
98	02	17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98年資料科承租權倉庫履約 保證金-桃園市農會定期存款存單(履約期限98.3.1-103.2.28) 43249446 桃園縣桃園市農會	8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60,000	
			96 九十六年度			360,000	
			04 保固保證金			360,000	
96	03	02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到民事執行處書記官辦公室裝修 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95.12.31- 98.12.30) 12902139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 司	1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96	03	02	300006 轉帳傳票 收到民刑事法庭等席位變更裝修工 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95.12.31-98 .12.30) 12902139 欣宏洋室內裝修有限公 司	26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廠 商未到院具領。
			總計			1,160,000	

臺灣桃園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5

臺灣桃園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8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10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賸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7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96,947,813	140,475,943	394,000	737,817,756
	18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96,947,813	140,475,943	394,000	737,817,756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596,947,813	45,061,593	394,000	642,403,406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0	85,490,021	0	85,490,021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0	8,431,184	0	8,431,184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1,493,145	0	1,493,145
		06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596,947,813	140,475,943	394,000	737,817,756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69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596,947,81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7,421,44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463,76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87,115	0	0
0111 獎金	76,262,897	0	0
0121 其他給與	13,772,07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2,627,90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848,415	0	0
0151 保險	31,164,202	0	0
0200 業務費	45,061,593	85,490,021	8,431,184
0201 教育訓練費	77,434	0	20,300
0202 水電費	8,186,282	0	0
0203 通訊費	149,999	50,167,662	459,261
0215 資訊服務費	3,561,30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60,8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02,556	0	0
0231 保險費	149,004	0	18,3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69,313	0	207,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7,892	4,267,128	143,200
0271 物品	14,703,970	16,354,040	1,353,184
0279 一般事務費	3,686,703	0	0
0280 給養費	0	0	4,532,4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86,30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2,35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58,006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596,947,813
	0	0	0	337,421,440
	0	0	0	62,463,769
	0	0	0	15,387,115
	0	0	0	76,262,897
	0	0	0	13,772,070
	0	0	0	32,627,905
	0	0	0	27,848,415
	0	0	0	31,164,202
	1,493,145	0	0	140,475,943
	0	0	0	97,734
	0	0	0	8,186,282
	245,639	0	0	51,022,561
	0	0	0	3,561,306
	0	0	0	2,760,800
	0	0	0	402,556
	0	0	0	167,344
	0	0	0	1,676,613
	0	0	0	4,898,220
	852,091	0	0	33,263,285
	0	0	0	3,686,703
	0	0	0	4,532,400
	0	0	0	3,486,306
	0	0	0	1,422,357
	0	0	0	4,058,006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1 國內旅費	333,665	14,701,191	1,697,199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841,656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841,656	0
0400 獎補助費	39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94,000	0	0
合 計	642,403,406	86,331,677	8,431,184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73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28,155	133,881	0	0	0	48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03,543	133,881	0	0	0	39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8,866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746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62,5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7,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46	0	0	0	0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778	0	7,705	0	9,483	772,0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78	0	7,705	0	9,483	747,3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4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0	774,703,312	98.11.23徵收取得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1376-0012號土地面積0.1286公頃(支付地價補償費15,220,582元；替代設施工程補償費645,739元)。
		公 頃	4.7461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3	1,110,598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348,217,133	
		平方公尺	24,130.04		
	宿 舍	棟	29		
		平方公尺	10,743.12		
	其 他	個	7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327	83,133,36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1,983,48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9		
	其 他	件	25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44,999,602	
	其 他	件	1,09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294,147,49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無	

臺灣桃園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8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12,723,000	812,723,000	747,300,308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12,723,000	812,723,000	747,300,308	0
				0			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12,723,000	812,723,000	747,300,308	0
				0			0
		01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695,012,000	695,012,000	642,403,406	0
				0			0
		02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97,762,000	97,762,000	86,331,677	0
				0			0
03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8,636,000	8,636,000	8,431,184	0		
		0			0		
04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000	1,515,000	1,493,145	0		
		0			0		
06	350547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58,000	9,458,000	8,640,896	0		
		0			0		
07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34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4,704,582	24,704,582	24,704,582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45,908	5,745,908	5,745,908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93,000	93,000	93,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865,674	18,865,674	18,865,674	0	
			0			0	
合 計				837,427,582	837,427,582	772,004,890	0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100	0	747,300,408	0	65,422,592	
0			0		
100	0	747,300,408	0	65,422,592	
0			0		
100	0	747,300,408	0	65,422,592	
0			0		
100	0	642,403,506	0	52,608,494	
0			0		
0	0	86,331,677	0	11,430,323	
0			0		
0	0	8,431,184	0	204,816	
0			0		
0	0	1,493,145	0	21,855	
0			0		
0	0	8,640,896	0	817,104	
0			0		
0	0	0	0	340,000	
0			0		
0	0	24,704,582	0	0	
0			0		
0	0	5,745,908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18,865,674	0	0	
0			0		
100	0	772,004,990	0	65,422,592	
0			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97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4,000,000	4,000,000	0	0 0
				000547000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4,000,000	4,000,000	0	0 0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000,000	4,000,000	0	0 0
				小 計	0 4,000,000	4,000,000	0	0 0
				合 計	0 4,000,000	4,000,000	0	0 0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8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8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86,925.00	86,925.00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1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2,830.00	62,830.00	
92	0405470201-8 沒入金	100,000.00	1,395,495.00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33,734.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261,761.00		
93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38,293.00	38,293.00	
94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41,081.00	41,081.00	
95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878,317.00	878,317.00	
96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3,574,166.00	3,575,166.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0		
97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2,580,076.00	12,676,067.00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91,757.00		
	0505470203-9 公證費	500.00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3,734.00		
	合 計		18,754,174.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8	0405470201-8 沒入金	9,811,655.00	255.84	1. 執行超前原因：法官諭令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期增加所致。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470201-3 民事訴訟費	-101,225,020.00	-16.72	1. 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執行案件數較預期減少所致。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470202-6 非訟事件費	-2,128,577.00	-9.68	
	0505470203-9 公證費	-2,690,397.00	-17.21	
	0505470305-9 資料使用費	765,986.00	31.42	1. 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閱卷影印件數較預期增加所致。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050547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98.00	-0.63	
	0705470106-3 租金收入	8,161.00	6.48	
	070547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6,445.00	242.97	1. 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出售報廢之設備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2. 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依財產報廢時程注意評估辦理。
	110547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756.00		1. 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收回員工薪水款項。2. 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避免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
	110547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2,384,294.00	1208.56	1. 執行超前原因：主要係保管逾10年之刑事保證金辦理繳庫等其他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2. 因應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
	小 計	-53,018,795.00	-8.11	
	合 計	-53,018,795.00	-8.11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7	3505478500-7*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	4,000,000	4,000,000	10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	4,000,000	4,000,000	100.00
	經 資 門 小 計	0	4,000,000	4,000,000	100.00
	經 常 門 合 計	0	0	0	
	資 本 門 合 計	0	4,000,000	4,000,000	100.00
	經 資 門 合 計	0	4,000,000	4,000,000	100.00

地方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20)(A)	4,000,000	1.保留原因:本院已取得遷建辦公廳舍土地購置產權,關於道路南移新增之司法園區土地亦已於本(98)年於11月完成徵收事宜,取得該筆土地,本院遂於12月22日檢陳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案大樓評估報告書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目前本院遷建用地面積及位置均已確定,將廣續辦理後續各項地質鑽探、基地測量及規劃設計等作業事宜,為能順利進行各項規畫事宜,早日完成遷院計畫,解決本院辦公廳舍擁擠窘境,因此有繼續辦理本項預算保留之必要。2.相關改善措施:促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4,000,000		
		4,000,000		
		0		
		4,000,000		
		4,000,000		

臺灣桃園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8	3505470100-5 一般行政	52,608,594	7.57	(1)	147,207
				(2)	52,023,187
				(10)	438,200
	3505471000-6 審判業務	11,430,323	11.69	(1)	1,076,179
				(10)	10,353,800
	3505471200-5 少年事件處理	204,816	2.37	(1)	204,816
	3505471400-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1,855	1.44	(1)	21,855
	350547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0,708	12.05		0
	3505479019-8 其他設備	536,396	7.52		0
	3505479800-6 第一預備金	340,000	100.00	(3)	340,000
	小 計	65,422,692	8.05		64,605,244
	合 計	65,422,692	8.05		64,605,244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因部分員額未及進用，造成人事費賸餘。2.相關改善措施：爾後編列年度預算，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評估辦理並請其積極爭取派補足額。		0		
		0		
		0		
	(8)	344		
		0		
		0		
		0		
	(8)	280,708		
	(10)	536,396		
		0		
賸餘原因：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17,448		
		817,448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9,379,000	0	389,379,000	337,421,44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592,000	0	48,592,000	62,463,76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682,000	0	15,682,000	15,387,115
六、獎金	83,893,000	0	83,893,000	76,262,897
七、其他給與	14,664,000	0	14,664,000	13,772,070
八、加班值班費	41,431,000	0	41,431,000	32,627,9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253,000	0	26,253,000	27,848,415
十一、保險	29,077,000	0	29,077,000	31,164,20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48,971,000	0	648,971,000	596,947,81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1,957,560	-13.34	518	454	
13,871,769	28.55	88	13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4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28.55%差異情形。
-294,885	-1.88	42	41	
-7,630,103	-9.10	0	0	
-891,930	-6.08	0	0	
-8,803,095	-21.25	0	0	主要係申領不休假加班費金額較預期減少。
0		0	0	
1,595,415	6.08	0	0	
2,087,202	7.18	0	0	
0		0	0	
				本院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為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37人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共計207,300元；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17人計給付報酬663,058元、及配合行政院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政策，依「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進用人員6人計給付報酬806,255元。
-52,023,187	-8.02	648	625	

臺灣桃園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2000 勘驗車	2,058,000	0	2,058,000	1,777,911
合計	2,058,000	0	2,058,000	1,777,911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80,089	-13.61	3	3	原汰換車輛2輛於90年7月購入、另1輛於90年10月購入。
-280,089	-13.61	3	3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62,000	394,000	0	394,000
6.獎勵及慰問			462,000	394,000	0	394,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62,000	394,000	0	394,000
	小計		462,000	394,000	0	394,000
	合計		462,000	394,000	0	394,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是	
68,000						0				(1)係依行政院修正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 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2)預 算數462,000元，執 行結果決算數394,00 0元，佔歲出預算數8 5.28%，預算剩餘數 68,000元，主要係支 領三節慰問金之退休 人員較預期減少。
68,000						0				
68,000	y					0				
68,000						0				
68,000						0				

96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查		備註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0														案件移送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除每件調解成本較法院內調解委員卷宗重要外，亦恐卷內重要文件遺失，故移送本院聘請素孚公望之熱心人士擔任一般調解委員，平時已由一般調解委員在院進行調解業務，似此，果有鄉鎮市調解條例所定移送調解之民事事件者，則在院內已由調解委員移付調解，尚無須將該民事事件送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裁定。故除每件調解成本考量外，交由本院調解委員調解較為便利且節省時間，故至今尚未有裁定移送之案件。
0	0	0														
0	0	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院 98 年度預算未編列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經費。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十八)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本院辦理之工程招標案件，業將招標與決標公告及採購契約等相關資料刊登於本院資訊公開網站，以便民眾查閱。
二、	各組審議結果-司法院主管	
(二)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應從事研究工作，但卻未見其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似有違反法律及坐領乾薪待退之疑慮，為樹立司法官風骨，確實依法從事研究，在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前，不得支領優遇待遇及年終工作獎金，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並應確實每年考核其研究成果。	本院無停止辦案及減少辦案之大法官與法官。

臺灣桃園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 年度	本 年 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支數	應付 未付 數	賸餘數	合計
遷建辦公廳舍土地購置款	655,363	655,363	17,150	-	17,150	15,946	-	1,204	17,150
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劃-先期規劃費	4,000	4,000	4,000	-	4,000	-	-	-	-

註：本院91年度為辦理單位決算之分決算機關，當年度遷建辦公廳舍土地購置款編列預算數495,363千元，

地方法院

行績效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 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數百分 比%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賸餘數	合計			
527,521	-	127,842	655,363	100.00%	100.00%	1. 原因：因司法園區道路南移，增加司法園區機關用地之院、檢土地分配方案，迄至97年12月30日方達成共識，蒙司法院於本〈98〉年1月8日核備在案，本院廣續函請核定辦理徵收事宜，內政部於本〈98〉年8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80154073號函核准徵收，本院於本〈98〉年10月29日辦理撥款作業，於11月完成徵收事宜，取得該筆新增土地，本院遂於12月22日檢陳本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評估報告書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目前本院遷建用地面積及位置均已確定，將辦理後續各項地質鑽探、基地測量及規劃設計等事宜。 2. 改進措施：促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後續各項地質鑽探、基地測量及規畫設計等事宜。
-	-	-	-	0.00%	0.00%	

截至本年度執行金額為495,363千元。

主辦會計人員：張 節



機關長官：呂永福

